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现就关于收购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肖 勇

姚小民

黄国良

2023年10月17日